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延长对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中决定，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应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任期固定为五年，不可连任。
2. 2014 年 9 月 2 日，秘书长宣布任命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阿根廷)为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始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且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结束的五年任期中，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鼎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管理建设和平基金，并帮助我协调联合国在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方面的努力。
3. 由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监督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促进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连贯一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会在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中决定重组和平与安全支柱，包括整合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使该办公室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铰链”职能。不过，新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和驻地协调员制度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为了充分实现改革带来的好处，还有许多工作要去完成。
4. 大会在第 72/262 C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和平与安全改革的执行情况，并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报告经过振兴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
5. 虽然第 62/236 号决议第 70 段已有规定，但考虑到当前所有改革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特殊影响以及在改革的关键执行阶段尽量减少干扰的必要性，秘书长想建议大会作为特例，核准将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的任期延长两年，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这将使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能够完成对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编入新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监督工作，并为编写大会要求的改革执行情况报告作出贡献。这也将使他能够为 2020 年



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下一全面审查提供支持，包括协助编写大会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 [72/276](#) 号决议中要求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详细报告。
